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海编委发〔2021〕7号

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勐海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中共勐海县水务局党组：

《勐海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已经2021年3月31日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勐海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办字〔2019〕4号）和《中共勐海县委关于贯彻党政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海发〔2019〕3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方案

（一）调整情况

1.职能划转

（1）将县水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承担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划转到勐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将县水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承担的监督检查、执法等职责划转到县水务局机关。

（3）将县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承担的水资源及水土保持行政工作等职责划转到县水务局机关。

2.机构调整

（1）撤销勐海县水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3.名称变更

（1）将勐海县水务局勘测设计队更名为勐海县水利技术中心；

（2）将勐海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勐海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中心；

（3）将勐海县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更名为勐海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二）设置情况

调整后，勐海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6个。

1.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2.勐海县水利技术中心

3.勐海县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4.勐海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中心

5.勐海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6.勐海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二、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单位名称：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主管部门：勐海县水务局

单位类别：公益一类

机构规格：副科级

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全县大中型灌区项目前期申报、建设

管理全过程工作，组织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负责灌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安全运行评价工作，指导全县大中型灌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合理配置灌区水资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障灌区粮食安全用水和其他用水；开展灌溉农田供水试验研究工作；组织水利行业水价改革工作，配合全县水价改革和执行工作；承办全县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科级），副局长 1 名。

勐海县水利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勐海县水利技术中心

主管部门：勐海县水务局

单位类别：公益一类

机构规格：股所级

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水利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水源工程和饮水工程项目前期申报和建设管理全过程工作；指导全县城乡和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水利系统技术培训及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全县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和项目技术审查工作；联系和指

导勐海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勐海县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勐海县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勐海县水务局

单位类别：公益一类

机构规格：股所级

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章制度；负责勐海县河长制办公室具体事务，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推进各专项行动的开展落实；负责全县河湖长制信息系统等基层性工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生态修复和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前期申报和建设管理全过程工作；负责全县河道采砂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河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的技术审查，承办全县水资源管理的具体事务；协助处理水行政综合执法等涉水违法事务和突发事件；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勐海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勐海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中心

主管部门：勐海县水务局

单位类别：公益一类

机构规格：股所级

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办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县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务工作；协助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相关培训和技术交流；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勐海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名称：勐海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主管部门：勐海县水务局

单位类别：公益一类

机构规格：股所级

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

策以及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全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和实施计划；承担监测评价和预测预报任务；负责全县水保监测网络建设及管理；负责对监测成果的技术鉴定；组织开展对水保方案技术审查；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科技宣传与及技术推广应用；负责水土保持和监测项目前期申报和建设管理全过程工作；协助处理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

勐海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勐海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勐海县水务局

单位类别：公益二类

机构规格：股所级

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章制度；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库、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资产管理和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合理调配水利蓄水和供水，为用水户提供优质供水服务；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和指导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征收工作，指导好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库、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安全鉴定评价和病险工程项目前期申报和建设管理全过程工

作；协助配合处理涉水违法事件和突发事件；承办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和考核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勐海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原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38名人员控制数由勐海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统筹使用，人员控制数按照“只出不进，自然消减”的原则执行。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